

证券代码：600528 证券简称：中铁工业 编号：临 2018-037

## **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 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铁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0.5%的股份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的股份（含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-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，中国中铁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（公司敏感期除外），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,430,969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，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，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上限。

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

(二)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13,577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13%；本次增持后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158,008,106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3%。

(三) 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中国中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中国中铁增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增持股份的种类

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(三)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5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%（含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
(四) 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中国中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。

#### （六）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

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国中铁自有资金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13,577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13%。

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（公司敏感期除外），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,430,969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，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，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上限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158,008,106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3%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中国中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中国中铁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五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律师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

1、中国中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具备实施本次增

持的主体资格。

2、中国中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（201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中国中铁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。

4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及中国中铁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